

恩平沙湖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恩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3
(四) 事故当时气象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 事故善后情况	6
(三) 事故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	6
(一) 事故直接原因	6
(二) 事故间接原因	7
四、相关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8
(一) 沙湖镇人民政府	8
(二) 恩平市应急管理局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涉事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9
(三) 其他情况	10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0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0
(二)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
(三) 加强各类安全培训教育	11
(四) 举一反三抓好其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1

恩平沙湖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1日19时许，恩平市沙湖镇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于11月13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和沙湖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恩平沙湖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11·1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恩平沙湖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11·11”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沙湖镇蒲桥新型建

材工业园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698102980U，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万元，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某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有员工 400 多人。

（二）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1. 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区某连，女，1978 年 3 月出生，广东罗定人，47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412821978.....，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部门工人，负责原料送料工作。

2. 其他关联人员情况。

（1）王某华，男，1977 年 9 月出生，江西高安人，48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7.....，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实职。

（2）陈某，又名陈某某，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江西高安人，57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3622221968.....，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3）姚某阳，男，1979 年 8 月出生，江西高安人，46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9.....，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长。

（4）陈某科，男，1979 年 12 月出生，江西高安人，46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9.....，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部安全负责人。

(5) 江某，男，1980年1月出生，安徽潜山人，46岁，居民身份证号码3408241980.....，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6) 张某虎，男，1979年10月出生，四川绵阳人，46岁，身份证号码是5107041979.....，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车间主任。

(7) 张某泽，男，1991年11月出生，河南南阳人，34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113031991.....，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喷雾塔主管。

(8) 朱某江，男，1976年8月出生，湖南衡山人，49岁，居民身份证号码是4304231976.....，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车间设备主管。

(9) 陆某昆，男，1984年09月出生，广西靖西人，41岁，居民身份证号码是4526261984.....，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送料班长。

(10) 苏某荣，男，1981年9月出生，广西平南人，44岁，身份证号码是4525241981.....，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喷雾塔班长。

(三)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原料车间送料岗位22#线A8输送带区域，输送带一侧（送料前进方向右侧）临原料车间围墙布局（与墙间距约0.6米），另一侧预留约0.7米宽通道和约1.7米宽作业通道，通道与输送带之间无栏杆，涉事部位输送带距离地面约1米，输送带旁边有关停开关，开关高度约1.2米。该输送带将从喷雾塔

烘干的粉料传送粉至压机进行后续处理，送粉工需每天清理所属范围内地面卫生和输送带支架卫生，其中要求清理输送带及运行中设备卫生，需在设备停止运行时再进行清理。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四）事故当时气象情况。

事故当天气温 19-24℃，事故排除高温等环境因素影响。

（五）事故发生经过。

11 月 11 日上午 7 时许，张某泽、陆某昆、区某连等人抵达原料车间喷雾塔和送料粉线班组，召开班前会后各自到岗位上岗作业。其中区某连的独自一人在送料岗位 22#线 A8 输送带区域作业，检查当班的送料质量，并清理所属范围内地面卫生和输送带支架卫生。期间，区某连佩戴安全帽手持长约 1.6 米的铁制刮

灰铲对输送带周边洒落的粉料进行清理。18时40分许，喷雾塔和送粉线班组换班，18时50分许，陆某昆组织召开班后会，发现区某连没有到会，遂与接班的班长苏某荣一起往区某连所在作业区域寻去，发现区某连在送料输送带底部呈悬吊直膝跪状，面朝墙一侧，头上戴着安全帽，送料输送带底部皮带副滚轴上横插着一把刮灰铲，将其脖子至头顶夹搁在送料输送带底部皮带和框架之间。



图2 涉事工具（铁制刮灰铲）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陆某昆、苏某荣发现区某连情况后，迅速关停涉事输送带，18时51分许，陆某昆电话报告张某虎并拨打110报警；同时，

苏某荣电话报告张某泽并拨打 120 求助。

18 时 55 分许，张某泽赶到事故现场，呼喊区某连未见反应，随即电话报告姚某阳，姚某阳马上电话报告陈某科、陈某某。

19 时许，陈某科、陈某某以及江某（当时和陈某某在一起）赶到事故现场。姚某阳、江某等人迅速安排保护现场，拉设警戒带，并对设备关停情况再次确认。

19 时 14 分许，江某向沙湖镇政府报告员工受伤的事故信息。

19 时 22 分许，沙湖镇政府、医护、公安先后抵达现场展开紧急救护。

20 时 40 分许，恩平市、江门市应急管理局也先后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时 17 分许，区某连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和沙湖镇党委、政府的协调下，企业方积极与区某连家属沟通，认真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

（三）事故处置评估。

经调查，在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11·11”机械伤害事故中，沙湖镇人民政府和恩平市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无不当之处。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分析，综合分析研判，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区某连安全意识不强，违反机械操作规程，在开展输送带底部地面卫生清理作业前，未关停运行中的输送带设备，盲目进入使用长柄刮灰铲清洁作业，作业时未注意长柄与输送带的间距，导致长柄插入输送带和副滚轴之间被卷入，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全面^[1]，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2]，造成事故的发生。

2. 安全防护不到位。对输送带皮带轮等人员可能触及的设备外露转动部位，未设置防护栏或防护罩等可靠安全防护装置^[3]，导致从业人员在输送带底部作业时失去有效防护。

3. 安全培训不到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够、质量不高，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4]，导致作业人员对安全风险缺乏认知。

4. 应急处置不到位。应急演练针对性不强，导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能力不足，未能第一时间将伤员脱离危险区域^[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送粉工岗位职责》第3条：……清理输送带及运行中设备卫生，需在设备停止运行时再进行清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建筑卫生陶瓷生产安全规范》第6.1.1：喂料机、泥浆泵、输送机皮带轮、储坯机等人员可能触及的设备外露转动部位，均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可靠固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3.3.3.2条：（1）发现机械伤害事故时，立即切断电源，关闭运转机械，救出伤员，疏散无关人员；（2）立即采取防止受伤人员失血、休克、昏迷等紧急救护措施，

四、相关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一）沙湖镇人民政府。沙湖镇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多次组织召开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包括金管家公司等工矿商贸企业参加了会议。在春节、“五一”、“国庆·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沙湖镇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到辖区内各工贸企业、建筑工地、烟花爆竹、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0月起，组织对辖区内陶瓷企业开展了陶瓷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此外，分片区分组开展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确保企业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2025年对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了19次检查和指导服务，但沙湖镇吸取事故教训不够深刻，未能有效有力举一反三，检查未深入、细致，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二）恩平市应急管理局。恩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恩平市党政部门及上级驻恩平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要求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2025年以来，多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了多次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召开了事故防范警示教育会，明确要求各镇（街）、各部门紧盯高处作业、外包作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关键薄弱环节，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和外委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确保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组织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举办为期两天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等。调查未发现恩平市应急管理局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地段。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痛、消毒、固定等临时措施，防止伤情恶化；（3）如果伤者出现呼吸或心跳停止，应进行心肺复苏急救；（4）发生严重人员伤害，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区某连，安全意识淡薄，在开展输送带底部地面卫生清理作业前，未关停运行中的输送带设备，盲目进入使用长柄刮灰铲清洁作业，作业时未注意长柄与输送带的间距，致使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

（二）涉事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认真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6]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陈某，又名陈某某，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7]，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陈某科，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部安全负责人，持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9]，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不严不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0]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朱某江，广东金管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车间设备主管，未严格履行设备安全管理职责，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原料车间设备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不严不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情况。

建议责成沙湖镇党委、镇政府向恩平市委、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本次事故充分暴露出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安全防护不到位、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

为全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到经济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自觉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以强有力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高水平的安全服务高质量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各企业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安全行为，加强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维护、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堵塞安全漏洞，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各类安全培训教育。全市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大力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要重点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开展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全面落实“两管理两制度”机制（安全风险可视化管理、“一线三排”常态化管理，“班前会”制度、安全生产“明白卡”制度），切实增强其安全生产意识。

（四）举一反三抓好其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冬春季安全防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对标对表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全面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